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教學與行政單位品質，掌握辦學和中心業務發展方向，提升整體中心競爭力，依據大學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中心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應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推動、規劃和督導各單位自我評鑑工作；本會遴聘委員若干人，置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兼任；其餘成員包括本中心專任教師，並由主任委員遴選具有評鑑及相關專長之校內外委員若干人。
- 第三條 本會設置自我評鑑小組，由主任委員遴聘若干人組成，統籌及協助受評單位進行自我評鑑工作。
- 第四條 本中心自我評鑑之受評單位為所有教學研究及行政單位，自我評鑑以每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訂於教育部評鑑前一年實施，必要時得配合時程調整，自我評鑑業務召集單位為研究處，本會得視情形不定期召開會議。
- 第五條 本中心各單位自我評鑑項目、指標與計分方式，依當年教育部評鑑辦法規定之。自我評鑑方式包含由受評單位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之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評兩種。
- 第六條 評鑑結果由校內外評鑑委員撰寫評鑑報告，經自我評鑑委員會公布後送受評單位參考改進，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校方得依評鑑結果做為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教研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及衡量行政單位考績之重要依據。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